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教函〔2015〕91号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孔子学院 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局，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外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大、中学校需求，国家汉办现公开招聘2015年外派汉语教师。为做好我省外派教师报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报名对象

全省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；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优秀回国汉语教师志愿者；具有教育部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的其他人员。

（二）报名条件

1. 热爱国际汉语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，师德高尚，乐于奉献，有团队合作精神；
2. 年龄一般在60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；
3. 具有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其中，到外国大学和中

学任教者，须具有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；

4. 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（含）水平；

5. 能熟练使用申请赴任国语言或英语；

6. 符合外方教师岗位要求；

7. 具有2年以上教学经验；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二、教学岗位与驻外任期

以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外国大学及中学汉语教师岗位为主。

有关具体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任期一般为2-4年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2015年3月12日—4月8日。

2. 报名方式：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注册报名，填写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。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：

（1）身份证；

（2）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（3）教育部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；或《优秀汉语教师志愿者证书》；或《孔子学院总部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（成绩单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国家汉办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加考试人选。审核结果将于4月20日前通知申请人。

（三）选拔考试

申请人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。考试内容主要为汉语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通过《孔子学院总部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考试者免笔试。考试时间定于4月24日至26日。其他有关具体事项由国家汉办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录取培训

1. 考试合格者需按要求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函等书面材料。所在单位不同意，且本人意愿坚决的，可直接与国家汉办联系，以便国家汉办出面商议。暂无工作单位者，个人简历材料直接提交国家汉办。

2. 录取人员需参加岗前培训，时间定于7月中旬举办，共3周，具体安排国家汉办会另行通知。

3. 申请人派出岗位将参照申请人所报志愿，并与外方协商确定。派出前，培训合格者需与国家汉办签订《外派教师任教协议书》。

五、待遇

派出教师生活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执行。教师赴外任教期间，人事关系、档案管理方式不变。国外任期结束后返回原单位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申请人所报信息必须详细、真实、准确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

行为，即取消申请人相关资格，并上网公示。

联系人：董皓、王涛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147212

传 真：0871—65141355

电子邮箱：ynzhiyuanzhe@163.com

